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0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详见2019年1月29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经公司自查，并经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仍在服刑期间。

（六）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七）近日，有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问“新三板燃料电池企业亿华通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公司投资企业？”公司已回复：公司投资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千万元，为其有限合伙人，水木扬帆的具体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还有投资者问“公司是否参股或通过投资基金投资了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明确表示，公司没有参股投资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扬帆基金的投资，由水木扬帆普通合伙人决定。另外，还有投资者说公司持有36%的股权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入选天津科技类准独角兽企业，经向亿昇科技有关人员核实，该说法没有事实依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发布2018年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

至 44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下降 55.72%—69.81%，导致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化工市场低迷、原料成本上升等。（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